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主席：楊校長思偉

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二、致詞及報告事項

(一) 校長報告

1. 最近教育部逐步規畫並提出有關大學鬆綁方案，其中包括許多課程鬆綁方案，甚至初步提出大學最快讀兩年即可畢業之構想，其相關政策正在醞釀中，這些大幅鬆綁之政策風向燈正在傳播，值得我校更加注意相關政策趨勢，因為不做較大幅度之快速回應，未來都將無法因應大環境之變化，請大家不斷思考變革之策略，追求效率，追求實質有助於辦好大學教育之各種行政與學術革新方法。
2. 推動行政之際，對於正確且有助學生學習之方案，都可以大膽推出，而且可做較多之堅持，不必擔心反對意見，只要多做溝通，相信一定可以獲得支持。今日做任何事，都要以對得起良心為最大之約束力，但求問心無愧，不必要求回報，相信這絕對是正確之行政方式。
3. 有關行政或學術之各領域，其實外部資源還蠻多的，所以大家可以多走出校門，多與外部接觸，爭取校外資源，相信不僅會為自己曾取更多相對支援力量，也對學校發展會有更多幫助。
4. 最近處理人事調動，因有一些特別考量，所以未必盡合乎大家之期待，不過讓大家都盡量能發揮長才，適材適用，都是人事調動之最理想境界。
5. 未來將推動課程改革，而課程可由教育學之課程理論及學科學門二面向來看，必須整合。系所教授更應與時俱進的調整課程架構及課程大綱，始能提升學生整體競爭力。
6. 請各系所與各單位於辦理甄試及活動時，勿將指標直接黏貼於各建築牆壁或電梯內，盡量使用立牌之方式，以避免牆壁油漆脫落或留下痕跡，並應有專人負責於活動結束後清除恢復原狀。

7. 本校福智青年社 11 月 21 日（四）於求真樓一樓大廳舉辦蔬食活動，請大家共襄盛舉。本校週二、週五推行蔬食日，請大家貫徹，並轉達新進人員或助理。

（二）副校長報告

1. 配合教育部重視師培教育的政策，本校正研擬師資培育的教學升等方案，感謝校內師長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及資料，將使教學升等方案的措施能夠更臻成熟可行。
2. 本校英才教學大樓工程持續進行中，有關公共藝術設施及二期教室內設備裝修工程，應即早協商規劃，並考量結合各學系、學程的年度預算統籌運用。有關萬磚捐款人的刻名榮譽事宜，也應妥善安排與處理
3. 人事室規劃每年一次的職員和校基同仁之職務輪調作業已經完成，請各單位儘量事前規劃業務之銜接作業，使能順利完成交接工作。
4. 台灣教育大學系統聯盟，積極努力促進國小師培專業化功能之提升，並研提相關計畫方案，參與十二年國教與師培白皮書的興革工作，請校內師長同仁多參與。
5. 校內主管及師長，對經辦的業務，應經常給予同仁理念和價值觀的論述，特別要重視跨單位的合作理念，資源共享，取得對學校和師生最大效益的共識，以增加認同感和積極投入的效能。
6. 有關教務處課務組課桌椅不敷使用情形，可與總務處保管組聯繫看看是否有堪用之課桌椅，可節省一些經費。
7. 每一學期都有發現學生霸凌、性平事件，請各系所主管、導師在適當場合加強宣導，以避免類此事件發生。
8. 課程與教學之變革十分重要，更應由全校觀點、跨領域及課程模組架構下整合調整，對學生發展及招生均非常重要，值得我們共同努力。
9. 多數國小校長、行政人員以職場觀點，認為老師的專業、服務及態度很重要，縣市政府及現場學校也期待本校精緻師培的發展與經營。雖與校內部分老師意見交換時，對於未來公費生名額的不確定因素感到隱憂，然而現場學校是相當期待本校的培育，相信在不確定因素之下，本校亦能走出很好的路。

三、宣讀及確認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四、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01至102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6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擬予銷管者計5案，繼續列管者計1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裁示：准予備查。

五、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一、今日（11月19日）晚上六點半舉辦「與校長有約」活動，請相關同仁踴躍出席。

二、近年來因學生及家長的法律概念意識較強，因此對於相關霸凌與性平事件處理需更加嚴謹，除本處同仁外，亦請導師、系主任能關懷學生狀況，並說明案件發展情形。

■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

一、本處人事異動情形如下：王專門委員玲玲卸任兼代事務組組長職務，事務組組長職務由原文書組王組長素鳳調任，文書組組長由保管組周組長靜宜兼代一年。感謝王專門委員玲玲兼代事務組組長期間對本處的貢獻與服務。

二、英才校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進度已達40%。102年10月底進行A棟3樓~4樓牆柱梁版、B棟4樓~5樓牆柱梁版及C棟1樓牆柱梁版施作，並將督促PCM監造及持續趕工。

三、林之助畫室修復再利用工程已由「楷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得標金額為1,799萬9,000元。預計於102年11月28日開工，於103年7月底完工。動土典禮配合校長行程預定於12月25日9:00舉行，屆時將邀請林之助教授家屬、市長、副市長、文化局

局長、寶成公司羅崑泉董事長等人蒞臨出席。

- 四、教育部補助 102 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案-科學樓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業經 3 次公開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復經本處追加預算後重新於 102 年 11 月 4 日上網招標，已於 11 月 15 日開標由「巨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四百萬得標。
- 五、學生活動廣場改善工程，其遴選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上網招標，於 11 月 14 日開資格標，並已於 11 月 18 日開評審會議後，由楊博翔建築師事務所得標，後續將進行議價程序。

■ 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朱處長海成報告：

- 一、訂於 11 月 21 日及 26 日上午 11 時 30 分假本校求真樓音樂廳舉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撰寫經驗分享說明會」，邀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邱皓政副教授、教育學院郭伯臣院長及音樂學系莊敏仁教授擔任講座，敬請本校師長踴躍報名參加。
- 二、今天(11 月 19 日)下午一點半將至理學院報告有關本校學生前往大陸 211 姐妹校東北師範大學、鄭州大學及廣州暨南大學交流相關事宜，因目前不收取學費，歡迎各院、系所均可鼓勵學生參與交流。
- 三、因本校音樂系許智慧主任長期以來與日本相愛大學交流，目前該校音樂系主動提出將與本校音樂系建立雙聯學制，本處刻正進行相關程序中。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呂主任錘卿報告：

- 一、本中心於 10 月 18 日函請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擔任 103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第二分區。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回覆，因該校校園工程尚未完成，施工作業恐影響考試進行，因此無法擔任 103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第二分區。本中心正積極洽談臺中女中有關事宜。
- 二、11 月 7 日至 8 日楊思偉校長協同師培中心及各系所主管前往中教大附小、臺中市潭陽國小、協和國小、東光國小，舉行專業發展學校「揭牌儀式」。
- 三、中心於 11 月 12 日(二)下午 2:00~3:30，在本校求真樓音樂廳舉辦「名人講座」，邀請作家-王文華與巨匠電腦陳詣蕎副總經理與學生近距離接觸，讓學生了解如何面對職場上的各種挑戰，鼓勵青年學子紮

根青春，成就夢想，期藉由企業名人之鼓舞，讓同學對自我目標有努力之動力。

■ **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報告：**

- 一、本部與賴世雄智網文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兒童美語師資培訓班」，課程時間為每週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計 6 週共 36 小時，開課日期為 12 月 21 日至明年 01 月 25 日，歡迎協助轉知，對兒童美語教學有興趣，並有志從事兒美教學者參加。此班別為新班。
- 二、本部辦理教育部委辦 102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輔導加註 26 學分班(6 班次)，各班錄取 50 位教師，其中共有 158 位申請學分抵免，已於 11 月 1 日送師培中心、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審查，感謝諮心系的支持。

■ **圖書館—許館長天維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主計室—劉主任淑貞報告：**

為如期辦理 102 年度決算事宜，本室將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關閉會計請購系統，辦理核銷結算作業。敬請各單位提前上網登錄購案，惠請各單位配合請購核銷期限，務請轉知所屬，並確實辦理各項經費(包括專案計畫)之核銷，逾期歉難受理。請各位師長同仁多加注意。

■ **人事室—張主任耀文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羅主任豪章報告：**

有關推行無紙化會議乙案，於上週已與各處室協調確認經費來源，目前上簽陳核中，俟奉核後將透過台銀中信標進行電子化會議行動載具採購，並依據調查之需求名單發放。

■ **秘書室—楊主任秘書裕貿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教育學院郭院長伯臣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人文學院魏院長炎順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理學院黃院長鴻博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管理學院胡院長聯國報告：**

一、本院將於今日(11月19日)下午於求真樓音樂廳辦理院聯合班會活動，活動將安排2場專題演講，第一場將邀請陸委會副主任委員專題演講，講題：服務貿易協議導讀與效益評估。第二場將安排性別平等教育宣傳活動。

二、本院將於102年12月6日辦理一場「從國際經貿情勢的演變談管理教育的挑戰」學術研討會。希望透過產、官、學術界，有系統地研究與進行學術研討，找出現今企業所面臨國際經貿情勢演變下最佳的管理教育標竿與典範。透過專家與學者之研究與發表，彼此切磋學習，分享研究成果，可瞭解當今台灣產業界所面臨國際化經營之困境並找出管理教育之因應策略。

■ **特殊教育學系詹主任秀美：**

今日(11/19)下午2點至4點於行政樓A213舉行本年度第一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因涉及資源教室向教育部申請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之補助經費，請各位委員撥冗出席。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獎勵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要點係九十六年十月二日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期間歷經四次修正在案，現行適用辦法係一〇一年五月八日一〇〇學年度第十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次修訂重點：

(一) 依本校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一級行政主管會報

指示事項辦理，增訂績優公務人員列入獎勵適用對象，俾利提升行政人員工作士氣，發揮工作潛能，提高工作效率，爰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獎勵要點。

(二) 增訂公務人員列入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獎勵要點適用對象，並修正法規名稱為本校績優行政人員選拔獎勵要點；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定義，所稱行政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公務人員及臨時(約用)人員，依適用對象酌作條文文字修正及條次調移等。

(三) 依適用對象獎勵審議流程，明定公務人員獎勵案，提請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臨時(約用)人員獎勵案，提請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有關獲選績優公務人員獎勵方式，除頒發獎狀(牌)外，考量公務人員具制度性保障，依本校法規委員會建議，績優公務人員核予記功一次之行政獎勵。

三、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獎勵要點修正案，業經本校 102 年 10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並參酌該會決議修正意見予以修正，提請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四、附件：

(一) 本校績優行政人員選拔獎勵要點草案。

(二) 本校績優行政人員選拔推薦表。

(三)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四)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獎勵要點。

(五)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推薦表。

(六) 本校 102 年 8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一級行政主管會報指示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校徽圖示標示創校年分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為讓全校師生及校外人士充分對本校創校校史年份有所了解，擬於校徽上標示創校年份 1899 年。

二、檢附本校現有校徽及變更版本乙份。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1899 以明體字版本呈現(如下)。



提案三

案由：有關增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補助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本案依據「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及「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擬提送行政會議討論之。
- 二、針對「本校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補助要點」之修正重點項目如下：
 - (一) 第 2 點第 1 項修正為「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教育部有關通識課程計畫未獲補助者，可於該學期開學前一週針對所教授之通識課程提出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補助申請(申請表如附表一)。申請文件不全、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不予受理」。
 - (二) 第 3 點第 1 款第 1 目修正為「1. 以達成本要點訂定目標為主，並配合方案執行所需辦理相關業務之費用為限…(略)」；第 2 目修正為「單價達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器材、設備等物品以及經本校其他單位核發之教學助理費，均不予補助」。
 - (三) 第 5 點修正為「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通識教育中心業務費項下支應。每年

度補助方案之課程數量及金額，由本中心視當年度經費編列情形彈性調整」。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補助要點」草案、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會議紀錄各乙份。

決議：

一、第二點刪除「專任」二字。

二、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補助原則作修訂如下：

(一) 第 1 目修訂為：「補助項目以配合方案執行所需辦理相關業務之費用為限，包含教學助理費、課程教材費、校外專家學者鐘點費、校外專家學者交通費、課程與教學活動費、資料蒐集費及雜支等。但教學助理費不得超過補助金額二分之一。」

(二) 第 2 目修訂為：「單價達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器材、設備等物品以及經本校其他單位核發之教學助理費，均不再補助。」

三、第四點第一項修訂如下：

(一) 第一款修訂為：「本中心定期召開管考會議，受補助之方案應配合執行，若當學期結案時管考未獲通過，則次學期不得提出申請。」

(二) 第三款修訂為：「請教師應於執行期限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交結案成果報告書（如附表二），以提送管考會議審閱、查核，並提供電子檔資料供校內教職生參閱及推廣。」

四、修訂通過。

提案四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發展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修法緣起：計畫金額在六百萬以上之執行成果應送校外審查。

二、全部條文 8 點，修正第 6 點，重點如下：

第 6 點(二)、(三)合併條文並修正如下：教學、研究、新興計畫執行成果考核：計畫執行單位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提送執行成果至審查小組會議討論，並應列席詳實報告執行成果，審核通過者解除列管。計畫總金額在六百萬以上者，另須由業務單位先送校外審查再提審查小組會

議討論。配合學校政策之計畫僅做執行成果報告，不列入管控考核。

三、檢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發展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102學年度第4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各乙份。

決議：請提案單位參考與會人員意見後再行研議。

提案五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程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依據102年10月31日「教師評鑑相關法規檢視會議」決議暨102學年度第5次法規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案修訂重點如下：
 - （一）配合學校單位名稱變更修正全文所列單位名稱。
 - （二）修正教師申請免評鑑、免接受最近一次評鑑及提前、延後評鑑之作業程序。
 - （三）刪除因應第一次評鑑相關條文。
 - （四）新增申請延後評鑑分數採計原則。
- 三、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程序」（修正草案），擬附帶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程序舉例補充說明」、「教師評鑑各單位分工明細表」及「教師評鑑流程圖」
- 四、檢附教師評鑑相關法規檢視會議紀錄(附件一)、102學年度第5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程序」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三)、修正草案(附件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程序舉例補充說明」(附件五)、「教師評鑑各單位分工明細表」(附件六)及「教師評鑑流程圖」(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中午12時10分)。